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在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下，則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¹⁾	佔緊隨全球 發售後 本公司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²⁾
HKHL.....	實益擁有人	6,350,063,100(L)	47.915%
蔡先生 ⁽³⁾	受控制公司 權益及家族權益	6,750,063,100(L)	50.933%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3) 蔡先生為HKHL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HKHL實益擁有的6,350,063,1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915%(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中擁有權益。合共400,000,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18%(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由蔡衍明未滿18歲的子女實益擁有，因此蔡衍明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